



市民若有咨询、建议或投诉，可登录瑞安网，进入瑞网议事厅，可@瑞网议事厅新浪微博，也可扫一扫二维码，登录掌上议事厅。



瑞安发布

有人举报就搬离，无人投诉就留下？ 瓶装液化气经营点都合规吗

记者 郑旦

我市很多居民还使用着瓶装液化石油气。有需求就有市场，很多小区附近都有瓶装液化气经营点。用光了，一个电话，新瓶就会送上门，极大方便了周边住户，但住在经营点旁边的居民总是“心惊胆战”。近段时间，有多位网友向《瑞网议事厅》询问自家附近的这些瓶装液化气经营点合规吗？安全吗？



记者手记

在采访中，市市政园林局公用科的工作人员对第一桥路这家瓶装液化气经营点是否取得相关证件不置可否，只表示这些经营点普遍不被市民接受、无处安置。

取消这些经营点，附近居民使用瓶装液化气将会遇到困难。言下之意就是，这些经营点处于居民区，完全是为了老百姓所需。

但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相关文件规定，瓶装燃气经营点必须有独立的瓶库区，不得与办公、生活区混合。可我市的现状并非如此。

记者和很多网友都有这样的疑问：难道相关部门就是坐等举报？有举报才去处理让其搬离，无人投诉就留下？

经营点审批了一年？

去年3月份，网友“老木懂”向《瑞网议事厅》微博反映，在锦湖街道第一桥路上新开了一家瓶装液化气经营点，“这种液化气店是不是不应该开在住宅区里？是否经过相关审批？”经市市政园林局城建监察大队调查，该液化气点场地属经营者私有，室内已按行业标准进行设置，并表示将对这家液化气经营场地进行进一步审核。（问题编号：10988）

1年多过去了，近日，该网友再次向《瑞网议事厅》微博询问，该瓶装液化气经营点是否已通过相关审批。市市政园林局给出的答复仍是“已上报相关科室审批”。（问题编号：19310）

对此，网友“老木懂”非常不满。他说，第一桥路附近有很多机械加工厂，经常有火星飞进。而“正在审批”的瓶装液化气经营点堂而皇之在这里开了1年有余，存在严重安

全隐患。

“老木懂”的微博也引来网友“围观”，不少网友也指出马鞍山路、锦周路等我市很多地方都有瓶装液化气经营点。网友问：这些经营点是否正规经营？

另外，热心网友“ruby”也在《瑞网议事厅》网站上向市市政园林局提问：瓶装液化气经营场所是否可以设在居民区？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有何规定？（问题编号：19480）

店面多在居民区

日前，记者来到第一桥路，找到了这家瓶装液化气经营点。卷帘门开着，但店里没有人。店内整整齐齐摆着一些液化气罐，看起来还比较干净，墙上挂着两个灭火器；店门口的人行道上，近10个液化气罐也整齐摆放，一旁停着一辆摩托车，车后架子经过改装，类似钩子状，应该是专门用来运送液化气罐的。

附近居民林先生接受采访时说，这里是居民区，一楼

还有不少机械加工的小作坊，生产时火花迸出，万一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

在锦周路一条巷子里，记者找到了网友所说的瓶装液化气经营点，虽然当时并未开门营业，但其招牌却很醒目。该经营场所位于一个大型钢棚一侧，该钢棚离最近的居民楼仅隔了1米。

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大伯说，这家经营点开了很久了，附近很多住户家里的瓶装液化气都是他们供给

的。大伯说：“这里只是瓶装液化气储存的仓库，新瓶运过来卖，空瓶送走。都开这么多年了，应该是政府批过的，否则早有人举报了。”大伯也提到，每天早上和傍晚都会有货车运瓶装液化气过来，搬运时发出“乒乒乓乓”的声音，有点扰民。

记者还走访了市区多家瓶装液化气经营点，发现它们大多开在居民区一楼店面，或紧邻居民区。

无证经营可举报

市市政园林局公用科一工作人员接受采访时表示，第一桥路该瓶装液化气经营点是由附近其它地点搬过来，其地址变更手续正在审核，如附近居民有投诉，将责令其搬走。“但搬走后，该区域居民可

会遇到用气困难。”他说。

据悉，瓶装液化气经营点审批有严格的条件限制，比如在选址上需要通风好，附近没有明火等。

市城建监察大队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如市民发现瓶装

液化气经营点无证经营，可拨打举报电话58912155反映，执法人员会到现场进行调查，若属实则依法取缔；如果是正规经营点在安全方面达不到要求，他们会让其限期整改。

飞云江六桥何时通车

编号19802：飞云江六桥很早就开始建造，如今主桥面仍未合拢。工期为何这么久？什么时候可以通车？

市重点办回复：104国道西过境公路瑞安段（飞云江六桥）工程于2011年12月5日通过省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12年8月6日通过省发改委初步设计

（同时在2012年开工建设飞云江六桥栈桥工程），2014年1月份完成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包括飞云江六桥），飞云江六桥工程在2014年3月份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飞云江六桥大部分下部结构及部分路基工程，预计2016年完成建设，后期路面工程建设预计时间为1年，2017年底可建成通车。

左转信号灯是红灯的情况下能否调头

编号19784：我开车走万松东路东延线经滨海大道去龙湾，得先开到东安路口才能调头。东安路口红绿灯直行和左转是同时的，当左转绿灯时直行也是绿灯，相向都是来车，调头困难，不知道在这个路口左转信号灯是红灯的情况下调头是否违法？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交通信号包括交

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故红灯情况下是禁止一切车辆通行，不能调头。

目前万松东路与滨海大道交叉口正在改造期间，通往龙湾方向的车辆只能临时在东安路口掉头，在绿灯时车辆应在确保安全前提下进行调头。

（记者 项武龙 整理）

我们是做什么的？我们能为你做什么？

瑞安日报新媒体中心

联系方式：66803680 65818095

微信公众号：瑞安日报 (rarb-raw)



瑞安日报



扫一扫
了解我们